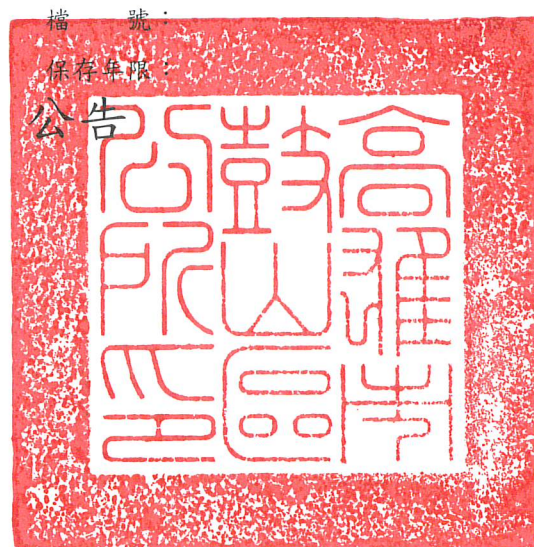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鼓區社字第11431638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區民莊玄宗(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內惟里9鄰鼓山三路108之18號，身分證字號：E120989687，民國52年1月22日生)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莊玄宗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明興